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郁棻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233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096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096630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佑珍

電話：02-7736-7433

電子信箱：e-jlc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5506093B\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項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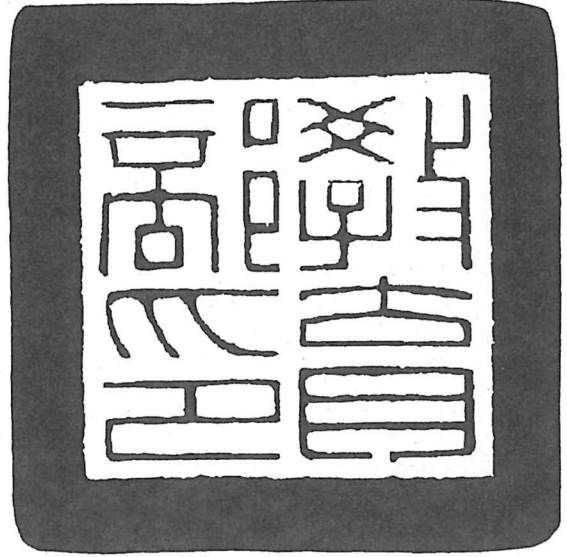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含附件)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6093A號



核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涉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必要之不適任情形，指校長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之情形、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學校財團法人應即解聘之情形，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處理之必要者：

- 一、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主管機關派員輔導仍未改善。
- 二、有體罰、霸凌學生之行為，造成其身心侵害。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四、處理校務行為失當，明顯損害教職員或學生權利。
- 五、校務經營欠佳或消極不作為嚴重影響校務經營，經主管機關派員輔導仍未改善。
- 六、對師生推銷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或其他相關教學用品，獲致其個人利益。
- 七、違法兼職或經營商業行為。
- 八、有其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部長鄭英耀